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事项**

为满足机场航空货运业务发展需求，提升物流仓储设施保障能力，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投资建设了深圳机场南货运区货代一号库。为有效实现资源资产价值，前期机场集团委托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机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物流公司”）经营管理南货运区货代一号库，并与现代物流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上述合同将于近日到期，机场集团与现代物流公司拟签订新一期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二）关联关系**

本交易事项的交易双方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现代物流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代物流公司与机场集团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进行表决，关联董事张立轩、张霓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张展群、刘锋、贺澎、李健，独立董事张敦力、耿淑香、赖少勇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并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一致通过。

根据关联交易监管政策规定、本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本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张敦力、耿淑香、赖少勇一致同意该议案，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名称：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二）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三）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机场道 1011 号

（四）法定代表人：林小龙

（五）成立时间：1989 年 5 月 11 日

（六）注册资本：1,295,000 万元人民币

（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11377

（八）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商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旅客票务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供冷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民用机场运营；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港口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民用航空油料储运及加注（含抽取）服务；医疗服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九）股权结构：机场集团是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控股的国有企业，持有本公司 56.97%的股权。

（十）历史沿革：机场集团于 1989 年 4 月 22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1989〕336 号文）批准成立。1989 年 5 月 11 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名称为深圳机场公司。1994 年 5 月 10 日更名为深圳机场（集团）公司。2004 年 4 月 20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更名为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为 693,101 万元，净利润为 80,057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4,786,247 万元，净资产为 3,384,872 万元。

（十二）机场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深圳机场南货运区货代一号库位于机场南路以北、3#调蓄池南端，临近国内货站，由机场集团投资建设，含货运场地、配套用房及停车场等设施。项目自 2024 年 1 月投用，主要开展国际国内仓储、集散等物流业务操作，有力赋能深圳机场货运业务。

###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公允价，设置了合理的考核激励机制，最终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委托管理内容

机场集团委托现代物流公司负责该项目的运营及管理，主要包括租赁管理、物业管理、资产管理、安全管理等。

#### （二）合同期限

委托期限为 3 年 2 个月，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2029 年 12 月 31 日。

### （三）委托管理费标准

项目租金收入归机场集团所有，机场集团每季度按照租金收入的一定比例向现代物流公司支付委托管理费；项目物业服务及停车场（充电桩业务除外）由现代物流公司自行管理并获取收入。

#### 1. 委托管理费标准

（1）总体委托管理费率为 8%。

（2）对单一客户整租超过 5,000 平方米的，该部分委托管理费率减半至 4%。

#### 2. 考核指标

机场集团对现代物流公司设置应收账款回款率、年综合出租率、物业资产管理综合评价三个维度的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与委托管理费挂钩。

（1）季末应收账款回款率 $\geq 90\%$ 时，当季度委托管理费正常支付；季末应收账款回款率 $< 90\%$ 时，每降低 1%，扣减当季度应付委托管理费的 1%。

（2）年综合出租率 $\geq 92\%$ 时，委托管理费正常支付；年综合出租率 $< 92\%$ 时，每降低 1%，扣减全年应付委托管理费的 2%。

（3）年度物业资产管理综合评价分数 $\geq 85$  分为合格，委托管理费正常支付；综合评价分数 $< 85$  分为不合格，每降低 1 分，扣减全年应付委托管理费的 0.5%。

#### 3. 年度激励标准

当年应收租金收入不低于年度租赁价值、综合评价合格，且年末应收账款回款率 $\geq 98\%$ 时，可启动年度正向激励：应收含税租金收入超出年度租赁价值的 101%的部分，按 30%实施激励，超出年度租赁价值的 104%的部分，按 40%实施激励，激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年。

###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为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不涉及人员安置等其他安排。

###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现代物流公司是深圳机场物流板块物业服务资源的专业化管理单位，通过受托管理该项目，进一步扩大物业资源管理范围，可提升现代物流公司管理资源的规模效益，也有利于增加公司收入和利润。公司与机场集团的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相互依赖，但不形成被其控制状态，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本公司与机场集团之间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 64,233 万元。

####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委托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管理南货运区货代一号库，机场集团每季度向现代物流公司支付委托管理费。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公允价，设置了合理的考核激励机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政策符合公允性原则。本事项将进一步扩大现代物流公司的物业资源管理范围，提升其管理资源的规模效益，也有利于增加公司收入和利润。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